GF—2017—0201

合同编号：202610290l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蔡县城市建设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铸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蔡县新蔡县月亮湾易涝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蔡县月亮湾易涝区排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新蔡县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发改城市〔2025〕183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0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签署的开工报告为准，乙方进行的施工前临时作业不视为正式开工日；实际竣工日期以乙方完工并通知甲方之日为准，双方在工程完工后组织验收期间不视为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设计及国家相关规定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拾叁万零伍佰玖拾捌元伍角贰分（¥10330598.52元），工程最终价款以竣工结算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柒角（¥273650.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壹仟叁佰壹拾陆（¥471316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预算书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 办公室 签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新蔡县开元大道中段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芦庙乡东段文化站院内 06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开发区支行

账　号：1715 3250 0910 0061 726

扫描全能王 创建